

30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五四五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二)字第九一一四五〇六五號

附件：(91145065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本(九十一)年九月十九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九二七三號令，有關公務人員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之俸點核敘一案，檢附原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、本處一、二、三科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加抄五份
91.10.4

教育部人事處

一本檢無是類人
二擬上網公告 錄事參考及存

已電子交換(未確認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
中華民國91年10月3日
暨人室收字第91139號

人事室
印

組
印

自任快行

分類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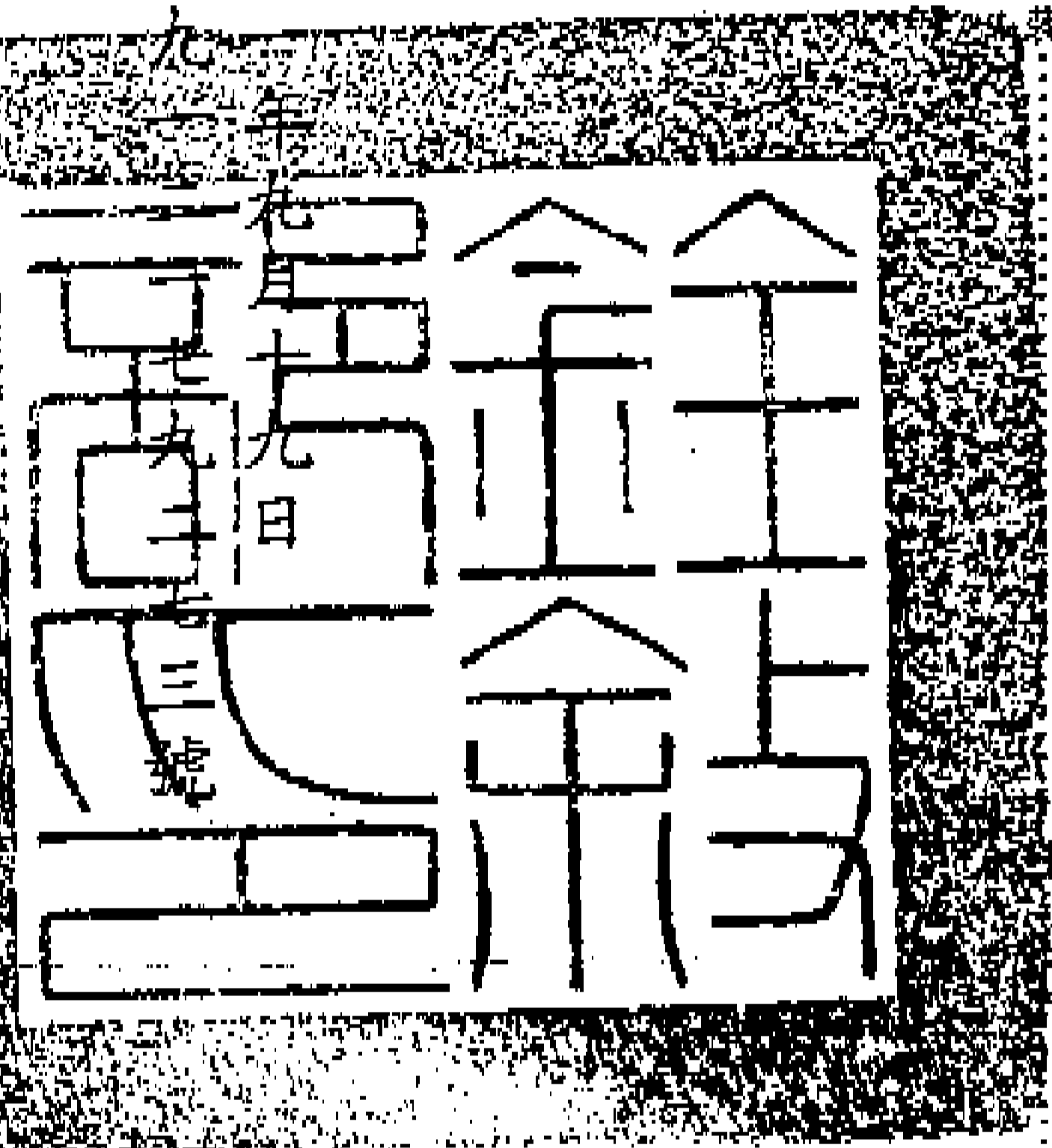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〇九

附件：



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修正全文三十八條，業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，並經考試院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已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之人員，其原敘俸級高於現所銓敘審定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新增規定辦理重行審定，照支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。其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提出申請者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（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）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吳容明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
傳 真：(02)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

承辦單位：銓審司 承辦人：李美容

電 話：(02) 八二三六一六五三二